

采购项目编号： XYCTP202020

《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旺苍）

采购人：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XYCTP202020

二、项目名称：《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采购内容	资金情况	具体要求	供应商成交数量
1	《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	2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详见谈判文件	1 个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9:00- 12:00, 下午 13:00-16: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在 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获取。

2. 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

3. 发售方式：

(1) 网上发售：在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 (www. scxygc. com) 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谈判文件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839-3371900。

(2) 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4. 发售地点：

(1) 网上发售网址：www. scxygc. com;

(2) 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 10: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送达谈判地点（接收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 9:00-10:00）。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二、项目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旺苍县东河镇兴旺大道 115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62130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0839-3287743/0839-3564843

传 真：0839-3371900

邮 编：628000

邮 箱：xm01@scxygc.com

2020年6月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参与谈判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 供应商所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需要递交的相关文件资料	为方便第一轮唱价，报价人应将一份报价函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
11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情况结果将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3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3287743</p>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赵小姐</p> <p>联系电话：0839-3287743</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严小姐。</p> <p>联系电话：0839-3371900</p> <p>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p>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衡先生</p> <p>联系方式：0839-3564843。</p> <p>受理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p> <p>邮编：628000。</p> <p>注：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p>
1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p>
19	适用范围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p>
20	备注	<p>若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的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次谈判的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三部分，分册装订。

12.2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2.3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2.4 报价一览表用于响应唱价。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报价一览表正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6.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除报价一览表以外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响应文件递交及签收表”填写完毕后，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2.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3.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年度财务报表;

注:(1)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但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旺苍县立足于旺苍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现状，结合市民、企业和政府的实际需求，拟采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先进的技术手段，通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示范先行、逐步展开的方针，打造具有旺苍县特色的智慧城市。

二、项目建设内容

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强政、兴业、惠民为目标，以 5G 技术为牵引，建设一个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一个电子政务外网基础；政务云平台 and 共性支撑平台 2 个基础支撑平台；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和数字经济 4 大应用板块；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宣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住建、智慧规划、智慧公安、智慧监管、智慧发改、智慧应急、智慧水务、智慧环保、智慧林业、智慧农业、智慧园区、智慧文旅等 19 个智慧化行业应用。

三、项目建设目标

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一定要有全域、全行业的规划，要成系统、有深度、有层次、分梯次、高起点去规划；要与我县的实际情况紧密相连，将城市管理、园区建设、“三农”等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工作都要纳入进来；要通过现代化方式去管理，统筹需求，既要提出建设指标，又要提出阶段性目标，分轻重缓急，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加速“智慧旺苍”的运作，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强调我县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紧紧围绕“智慧旺苍”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智慧产业、智慧民生、智慧旅游等工程在我县的发展。

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以“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为主题，通过着力构建宽带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准确灵敏的信息感知体系、便捷高效的智能应用体系、创新活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和可信可靠的区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促进信息融合，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打造“更加生态、更具品质、更为富庶的旺苍县”。

夯实完善“基础体系”。以城市物联网、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城市海量数据和平台支撑体系为基础，完成旺苍县智慧城市基础体系的搭建，完成数据采集能力、数据传送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的四位一体智慧城市底层架构的建设。

规划打造“应用体系”。以民生服务、产业发展和政府管理三大领域的协同发展为目标，通过应用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在区域中的地位，使旺苍县成为政府各部门运转协作高效、民众生活智能便捷、产业结构优化发展、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的智慧城市。

确保落实“保障体系”。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需要制定强有力的保障体系。建立建设运营保障机制，通过成立统一的建设运营中心来推动旺苍县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以政策、标准和相关法规制度的制定，为智慧城市建设保驾护航。

后期依托基础体系，深入开展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与数据应用，最终建成深度融合的民生服务体系、智慧和谐的城市管理体系和要素集聚的产业发展环境，实现智慧服务贯穿居民日常生活、智慧应用深入城市管理、信息技术助力产业稳定发展。持续推进网络基础建设，深入开展行业应用建设，将旺苍县建设成为一个基础承载能力稳固、民生保障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城镇化成果显著、产业支撑壮大、产城深度融合、惠及全体居民的智慧城市。。

四、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规划内容：根据项目需求，中标人须按时完成《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五、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咨询人员，完成规划编制前期资料收集、需求调研、方案编制等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在本项目规划设计期间不得再参与其他项目，确保设计质量，保障设计工作及时完成。

六、成果要求

1、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最终提交的报告成果物为《旺苍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输出成果应能充分反映规划设计工作的成果，现状描述和需求分析准确、总体架构合理、重点建设项目完整、各应用场景功能设计合理。

3. 电子版及纸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份。

七、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九、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括: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所有服务、评审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签订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谈判活动时间：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活动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1. 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谈判供应商若为多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1. 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七)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十) 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若无填写“0”或“/”）；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若无填写“0”或“/”）。
 - (十一)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七)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谈判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时间：_____

(二) 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时间：_____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谈判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谈判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六) 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认为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须书面签字确认并说明理由。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

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元；

2. XX 元；

3. 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